

證 明 書

一、立書人_____茲證明台東縣(市)東河鄉(鎮、市、區)
 段 小段 地號(林班地)土地確為 (女士
 /先生)使用，特立此證明。

二、立書人之身分為(擇一勾選)：

實際使用毗鄰土地【 段 小段 地號土地】之土地
 使用人。

民國 年就任 縣(市) 鄉 村(里)長。

 縣(市) 鄉 部落頭目、耆老。

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 此致

東河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正面)	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反面)
黏貼處	黏貼處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